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股權集中於數量有限之股東手中作出說明。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集中於數量有限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手中作出說明。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一份公佈（「證監會公佈」）。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有十六名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47,415,73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6%。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174,237,97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73.7%），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3.76%。因此，僅有14,748,2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6.24%）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鄭季春先生 (「鄭先生」) (附註1)	60,420,000	25.56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2)	60,420,000	25.56
Best Ahead Limited (附註3)	40,314,280	17.05
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1,583,698	4.90
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500,000	0.63
十六名股東	47,415,732	20.06
其他股東	14,748,290	6.24
合計	236,402,000	100.00

附註1：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附註2： Golden Mount Limited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 Best Ahead Limited由鄭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

附註4： 羅輝城先生全資擁有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通過這兩間公司，羅輝城先生持有13,083,698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5.5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佈，除上表所載之鄭先生、Best Ahead Limited、Golden Mount Limited、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本公司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外，本公司並無核實該等資料，不便對其準確性發表評論。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於證監會公佈所述之十六名股東及其他股東中，(i)若干股東為鄭先生之親戚。然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章，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持有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被計作公眾持股量部分；及(ii)兩類股東中包括之其他股東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因而屬於公眾股東。

證監會公佈亦披露，(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維持於0.40港元至0.455港元之間。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0.405港元大幅上升342%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1.79港元，但隨後卻逐步回落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1.19港元；(ii)於上述期間，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公告，可能以盡力基準配售18,600,000股新股，配售價為每股1.433港元，但該配售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終止；(i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收市後，本公司發出一項盈利警告（「盈利警告」），表明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之盈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盈利大幅減少。於發出盈利警告後，股份之成交價維持於1.05港元至1.40港元之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為1.2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獲得之資料以及據董事向其關連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本公佈日期，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及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嘉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高希賢女士、何敏怡女士及源子敬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